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54）、《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9-055）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056）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54）、《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57）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